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惠來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	見
1			周森	蜜貝	51年6月2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 畢業。	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 第十九屆惠來里里長。	全力爭取地方建設。 結合社區力量打造惠來里新的風貌。	
2			林志	明	56年5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陸軍專科學校	通信、防盜、總機、網路架設、廣播系統、監視、負責人。	1、關懷社區老人之福利、增設發放 2、改善社區公園綠化。 3、杜絕不肖廠商危害社區、里民身 4、增設社區步道。 5、社區道路長期之維護、以保里民	遭之健康。
3			周文	章	59年8月3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惠來國小、 虎尾國中、 大成商工。	宜欣工程有限公司 惠來警友站站長	一、整建改善惠來里公墓環境、空汽 二、爭取設立多功能社區綜合體育館 三、整治社區、農田大、小排水系統 四、爭取社區全面裝設監視器。 五、綠化整修養護自行車人行步道。 六、關懷低收入戶、照顧老人爭取編	[°
4			毛金	·Ц	54年11月24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一、惠來國小 畢業。 二、虎尾國中 畢業。	一、開汽車修理店。 二、賣冰。 三、賣魚。 四、參加慈濟環保志工。	一、興建菜市場,私募、公建都可。 二、興建高爾夫球場,私募、公建都 三、興建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, 四、引進慈濟環保場做回收,一星期 五、引進慈濟做訪視,關懷老人及兵 六、成立守望相助隊。 七、成立計程車到本里服務,需低價 八、成立種蔬菜、種水果團隊。 九、敦請教育局派人到本里補習。 十、本里各廟宇活動的推廣。	3可。 來往人羣可運動。 B兩天。 L童。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 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 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

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

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,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號

相

姓

相

候選·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

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> 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 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 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: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

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

因而杳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

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 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 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

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 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

> 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 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 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

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 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

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 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

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 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.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 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 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
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 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 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

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 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

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

·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
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 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 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 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 月內審結。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 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 第一百四十二條 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 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 追徵其價額。

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 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 **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**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: 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